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謝昕妤

電話: 03-5518101分機2856

電子信箱: 20014255@hchg. gov. 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2955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修訂「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乙案,本 府同意核定,相關資訊請登載於貴校網頁,俾利民眾參 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2月14日埔中總字第1121000395號函。

二、檢附貴校「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線

訂